人民法院公告

(2023)浙0784民催4号　申请人常州安瑟商贸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40200051 29262425，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永康市良度工贸有限公司，付款银行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收款人永康市欣阳科技有限公司，持票人常州安瑟商贸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告期间，转让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424号　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57号第一幢第2间、法定代表人：陈园园)；陈园园(住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唐集镇骑龙村兴隆组32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永康市供销总社与被告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陈园园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的管理服务费人民币105672941元，并支付逾期违约损失(损失从2020年7月11日开始至2021年1月10日以1355718元为基数计算，从2021年1月11日开始至2021年7月10日以36747216元为基数计算，从2021年7月11日开始至2022年1月10日以61037884元为基数计算，从2022年1月11日开始至2022年7月10日以87335834元为基数计算，从2022年7月11日开始以1056729.41元为基数计算，均按月利率05%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由被告陈圆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5月26日上午09: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本案由永康市人民法院审判员施红敏，与人民陪审员方莉莉、应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如遇前述合议庭成员不能参加庭审时，其他能够参审的合议庭成员作为替补，本院将不再另行通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34号　林方富、覃州美：我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诉被告林方富、覃州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37号　尹松：我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诉被告尹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363号　四川省汇强油脂有限公司、唐中全、王隆福、黄晓琴、谢应德、魏素清、肖用贵、方世林、王健、曾玉兰：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丰发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省汇强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强公司)、唐中全、王隆福、黄晓琴、谢应德、魏素清、肖用贵、方世林、王健、曾玉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四川省汇强油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遂宁市丰发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423 504元；二、被告四川省汇强油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遂宁市丰发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14116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和违约金(利息和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5690054元为基数，按年息20%的标准，从2020年2月27日起计算至2021年3月31日；以40000元为基数，按年息20%的标准，从2020年2月27日起计算至2021年5月25日；以20 000元为基数，按年息20%的标准，从2020年2月27日起计算至2021年6月28日；以20000元为基数，按年息20%的标准，从2020年2月27日起计算至2021年7月29日；以20000元为基数，按年息20%的标准，从2020年2月27日起计算至2021年8月27日；以20000元为基数，按年息20%的标准，从2021年2月27日起计算至2021年11月10日；以600000元为基数，按年息20%的标准，从2020年2月27日起计算至2021年11月15日；以76754571元为基数，按年息20%的标准，从2020年2月27日起计算至2021年12月17日；以132 45429元为基数，按年息20%的标准，从2020年6月30日起计算至2021年12月17日；以4867 54571元为基数，按年息20%的标准，从2020年6月30日起计算至本金给付之日止；以9248 454.29元为基数，按年息20%的标准，从2020年12月29日起计算至本金给付之日止)；三、被告四川省汇强油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遂宁市丰发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3800元；四、被告唐中全、王隆福、黄晓琴、魏素清、肖用贵、方世林、王健、曾玉兰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原告遂宁市丰发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对被告四川省汇强油脂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房产(土地权证号为大国用(2006)第4596号，房屋权证号为大英房权证蓬系字第23017号和土地权证号为大国用(2006)第4597号、房屋产权证号为大英房权证蓬系字第23028号)享有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按照抵押顺位优先受偿的权利；六、原告遂宁市丰发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对被告黄晓琴持有四川省汇强油脂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1078万元、谢应德出质股权数额1078万元、唐中全出质股权数额1186万元、肖用贵出质股权数额6065万元、享有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七、驳回原告遂宁市丰发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564元，公告费539元，共计137103元，由被告四川省汇强油脂有限公司、唐中全、王隆福、黄晓琴、魏素清、肖用贵、方世林、王健、曾玉兰共同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张琴：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昆山市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1479号　李诗诗：本院受理原告李飞与被告李诗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昆山市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1489号　夏振文：本院受理原告唐学渊与被告夏振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昆山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430号　泉山区金都味香居：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交通技工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州普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綦金龙、泉山区金都味香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徐州普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綦金龙对本案判决不服提出上诉，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311民初8430号上诉状副本、上诉须知等法律文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及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营业部、甘肃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马松吉克：本院受理的(2022)青2821民初187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2821民初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县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2022)皖0223破5号之二　**本院于2022年9月1日裁定受理芜湖旺和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本院查明：2022年11月11日，本院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汇报了管理人执行职务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状况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等事项。截止2023年3月8日，共有22户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审核认定并经本院裁定确认江苏聚龙国际建材物资交易港有限公司等21位债权人的普通债权6270394035元、惩罚性债权304446139元。芜湖旺和工贸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为执行款，金额为16130933.67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3月17日裁定宣告芜湖旺和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特此公告。

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

姚凯：上诉人洪亮、吴磊就(2022)陕0902民初235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1.请求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2022)陕0902民初235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王景荣、林爱君：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们的附属物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住改商”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费等款项共计人民币陆万肆仟叁佰贰拾叁元整(64323元)，现该款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兑处。

望你们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王景荣、林爱君两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陈青泉、陈建利：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们的附属物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等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玖拾叁元整(23693元)，现该款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兑处。

望你们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陈青泉、陈建利两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陈深泉、李林臻：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们的附属物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等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玖拾叁元整(23693元)，现该款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兑处。

望你们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陈深泉、李林臻两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孙能、叶佳：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们的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等款项共计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元整(16100元)，现该款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兑处。

望你们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孙能、叶佳两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邱剑峰：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的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等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万陆仟贰佰元整(26200元)，现该款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兑处。

望你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邱剑峰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李春花：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的附属物补偿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住改商”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费等款项共计人民币伍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58515元)，现该款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兑处。

望你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李春花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金翠菊、陈青泉、陈青映、陈清孙、陈深泉：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们的附属物补偿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等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壹拾叁元整(23813元)，现该款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兑处。

望你们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金翠菊、陈青泉、陈青映、陈清孙、陈深泉五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姚特荣、吴海燕：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的附属物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等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玖拾叁元整(23693元)，现该款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兑处。

望你们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姚特荣、吴海燕两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张文哲：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的附属物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住改商”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费等款项共计人民币陆万陆仟肆佰贰拾元整(66420元)，现该款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兑处。

望你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张文哲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邵军：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的附属物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住改商”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费等款项共计人民币捌万陆仟捌佰陆元整(88986元)，现该款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兑处。

望你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邵军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张文祥：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的附属物补偿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住改商”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费等款项共计人民币伍万捌仟伍佰壹拾肆元(58514元)，现该款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兑处。

望你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张文祥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占照彬：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的附属物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等款项共计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45999元)，现该款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兑处。

望你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占照彬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陈青映、蒋建敏：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们的附属物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等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壹拾叁元整(23813元)，现该款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兑处。

望你们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陈青映、蒋建敏两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林群菊：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的附属物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等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万陆仟贰佰玖拾叁元整(26293元)，现该款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兑处。

望你们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林群菊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DU YE XIAO JUN：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的附属物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住改商”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费等款项共计人民币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73920元)，现该款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兑处。

望你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DU YE XIAO JUN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孙贯江：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的附属物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等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万陆仟贰佰玖拾叁元整(26293元)，现该款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兑处。

望你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孙贯江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朱雄珍：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的附属物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住改商”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费等款项共计人民币柒万叁仟玖佰伍拾肆元(73920元)，现该款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兑处。

望你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朱雄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张文哲：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的附属物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住改商”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费等款项共计人民币柒万叁仟玖佰伍拾肆元(73920元)，现该款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兑处。

望你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张文哲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邵军：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的附属物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住改商”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费等款项共计人民币陆万陆仟肆佰贰拾元整(66420元)，现该款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兑处。

望你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邵军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朱雄珍：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的附属物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住改商”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费等款项共计人民币柒万叁仟玖佰伍拾肆元(73920元)，现该款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兑处。

望你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朱雄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孙贯江：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的附属物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等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万陆仟贰佰玖拾叁元整(26293元)，现该款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兑处。

望你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孙贯江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朱雄珍：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的附属物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住改商”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费等款项共计人民币柒万叁仟玖佰伍拾肆元(73920元)，现该款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兑处。

望你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朱雄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陈青泉、蒋建敏：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们的附属物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等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壹拾叁元整(23813元)，现该款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兑处。

望你们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陈青泉、蒋建敏两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林群菊：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97225711E)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房屋征收应支付给你的附属物补偿费、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搬家补偿费(搬入)等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万陆仟贰佰玖拾叁元整(26293元)，现该款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兑处。

望你们在接到本处通知后，由林群菊持本人身份证件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告知：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浙江省青田县公证处

作废声明

南宁市武鸣区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信用代码：12450110697401972)遗失开户许可证一份，账号：618478739531，核准号：J6110004094601。声明作废。

南宁市武鸣区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人民法院公告

程艳超：本院受理原告张大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点(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安庄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李明：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王维与被执行人李明为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1126执591号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

蔡凤然：本院受理原告万太友与被告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第三人蔡凤然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间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管福田、孙立香：本院受理原告孙长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寿西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周燕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公司诉被告周燕华、秦心群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青岛隆岳置业有限公司、融创(青岛)置地有限公司、北京天创融合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碧德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锡山区锡北山水家电商行与被告青岛隆岳置业有限公司、融创(青岛)置地有限公司、北京天创融合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碧德洲科技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25民初50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上海茵轮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权利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盐城朝弘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晓霞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并定于2023年5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你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施新华：本院受理原告虞维新与施新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8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朱华：本院受理曹红广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8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我爱我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中如与你公司及第三人赵开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传票、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我爱我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汪浩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传票、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肖细根、谢学明、第三人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办事处：本院受理原告吴金书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205民初86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宋国平：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县支行与宋国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732民初35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3年5月4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来家安：本院受理高晶晶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寿西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安徽奔盛置业有限公司、袁恒山、顾俊马、卞亚东：本院受理原告李功远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52民初1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2023)皖12民终1415号　刘荣：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中心支公司与被上诉人徐晓伟、刘荣、蒋东荣、原审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联系你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该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联系电话2177069。特此公告。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祥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祥电气有限公司宁波象保合作区分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浙江南唐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0673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5月12日9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金伟信：本院审理原告郑乐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0673号之二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5月12日9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付道磊、汪月：本院审理原告浙江越岭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0673号之一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5月12日9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肖细根、谢学明、第三人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办事处：本院受理原告吴金书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205民初86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832号　冯国冲：我院受理原告陈本满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3年5月11日14时10分在本院大荆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本院在执行丹东鸭绿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丹东鑫田商贸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1年8月19日和9月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丹东鑫田商贸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安区沙河北街工程名称为大沙河北侧蔬菜批发市场的16-1-1-1号、16-1-1-2号、16-1-1-3号、16-1-1-4号、16-1-1-5号、16-2-1-2号、16-2-1-3号、16-3-1-1号、16-3-1-2号、16-3-1-3号、16-3-1-4号、16-3-1-5号、16-3-2-6号、16-4-1-2号、16-4-1-3号、16-4-1-4号、16-4-1-5号、16-4-1-7号、16-4-1-8号、16-4-1-9号、16-4-1-10号、16-4-1-11号、16-4-1-12号、16-4-1-14号、16-12-1-2号、16-12-1-4号、16-12-1-5号、16-12-1-6号，16-12-1-7号房屋及1#、2#、6#、7#、9#楼房屋(在建工程)。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上述财产，相关拍卖信息近日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予以公告。如主张对涉案财产享有担保物权，优先购买权等权利或有异议的，需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逾期视为放弃。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皖0223破7号　**根据芜湖市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本院于2023年3月14日裁定受理芜湖市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芜湖市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工作组为芜湖市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芜湖市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4月21日前，向芜湖市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芜湖市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汪律师，手机13305533784；或者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7号伟星时代金融中心1307安徽银佳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汪律师，手机13305533784)。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申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